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国元工融未来产业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拟联合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内蒙古世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保险）、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发起设立国元工融未来产业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重点布局国家“十五五”规划涉及的核心产业链、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焦硬科技领域。

2.国元股权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3.基金拟定计划规模为10亿元，国元股权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95亿元，占基金总规模不超过39.50%；国元保险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0.525亿元，占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25%；国元投资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0.525亿元，占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25%；国元信托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0.15亿元，占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50%。基金均为货币出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5亿元	39.50%
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亿元	0.10%
3	有限合伙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9亿元	29.90%
4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世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亿元	10.00%
5	有限合伙人	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0.85亿元	8.50%
6	有限合伙人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525亿元	5.25%
7	有限合伙人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525亿元	5.25%
8	有限合伙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15亿元	1.50%
合计			10亿元	100.00%

4.国元保险、国元投资、国元信托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的并表子公司，国元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元保险、国元投资与国元信托系关联人，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5.2026年11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本次交易不需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基金设立完成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15号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9号紫元大厦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魏李翔

注册资本：231,392.8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7092304X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60%（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8.18%；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78%；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7%；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26%；安徽安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9%。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

国元保险成立于2008年1月18日，国元金控集团系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18.18%。国元保险是安徽省首家法人保险机构、全国第四家专业农业保险公司，由省属国企、市属平台及优质民企共同出资组建，实控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近三年国元保险总资产、净资产稳步增长，持续保持稳定盈利水平，涉农保费占比严格达标监管要求（不低于60%），综合赔付、费用管控保持行业合理区间，风控体系持续优化，依托“三农”大数据完善风险研判、定损理赔能力，持续发挥省属金融主体支农惠农、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核心职能。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42,460.77	663,290.76
净利润（万元）	30,859.22	25,064.68
净资产（万元）	429,532.49	483,720.53

（二）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1988号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198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圣兵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75884481XH

经营范围：股权、债权、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转让、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兼并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及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2.9785%；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2.73%。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

国元投资成立于2008年6月11日，注册资本19亿元人民币，国元金控集团系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52.9785%。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元投资围绕“成长型客户综合金融赋能商”发展愿景，始终秉承“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聚焦股权投资、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等主营业务，横跨资本市场和资金市场，实现投资与贷款联动、投资与投行互动、投资与融资租赁共动，综合赋能核心客户的产业链、生态链、价值链。股权业务方面，国元投资参股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基金管理公司，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累计认购私募股权基金10只，累计认购金额5.5亿元。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0,010.21	34,890.24
净利润（万元）	3,769.98	5,542.33
净资产（万元）	328,365.40	332,358.50

（三）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万年埠街道云谷路1988号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万年埠街道云谷路19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植

注册资本：4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8510848J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9.6933%；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6289%；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1649%。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

国元信托前身为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2001年两家老牌信托机构完成整合重组，2004年1月14日正式设立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监管颁发金融许可证；2008年6月完成分立更名，变更为现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步调整业务范围、完善合规治理体系。国元信托历经多轮增资扩股，2020年完成资本扩充，当前注册资本42亿元人民币。国元金控集团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9.6933%；第二大股东为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6.6289%，同步引入皖投资产、国控资本等省属国资及产业股东，构建省属金控+央企资本协同的股权架构。作为安徽省内唯一持牌法人信托机构，国元信托多年深耕信托本源业务，持续完善内控风控、人才与展业体系，连续多年保持稳健经营态势，是区域核心持牌资产管理金融平台。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近三年，国元信托紧扣信托“三分类”监管导向，坚守“回归本源、合规稳健、服务实体”经营思路，构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固有投资三大核心业务协同发展格局，联动国元金控体系内证券、基金、保险、股权投资等板块，打造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服务安徽省实体经济、产业升级、地方风险化解与居民财富管理。经营管理层面，国元信托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体系，强化合规内控建设；依托国元金控协同优势，深化跨板块业务联动，持续提升财富渠道覆盖能力；依托专业投研与风控团队，持续优化产品创设、项目尽调、存续管理全流程机制，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保持平稳增长，充分发挥省属持牌信托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盘活存量资产、管理居民财富的核心金融职能。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16,230.60	86,612.58
净利润（万元）	83,091.67	63,642.76
净资产（万元）	1,125,550.37	1,170,293.14

（四）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公司21.70%的股权）持有国元保险18.18%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并将国元保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投资52.9785%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国元信托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3.58%的股权；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信托49.6933%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并将国元信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董事许植先生担任国元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董事于强先生担任国元信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孔晶晶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法定代表人：陆胜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冯军伏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316号经开区管委会大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肥西县财政局（肥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内蒙古世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内蒙古世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投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红旗村

法定代表人：尤世林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矿产、房地产、建筑业、交通业、煤炭业、公路、桥梁建设、餐饮、医药、工业、商业、生态旅游业、能源开发、农业开发行业及项目的投资；煤炭、焦煤销售。

股东情况：尤世林持股40%；尤江持股30%；闫小芹持股20%；陈苗苗持股10%。

实际控制人：尤世林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国元工融未来产业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具体地址待定）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基金规模：10亿元

6.基金出资：认缴出资由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分批次缴付，具体以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择时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为准。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8.基金管理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9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4年，存续期届满经基金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1次，不超过1年。

10.投资决策：基金层面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退出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全体委员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含）通过，方可执行。

11.投资方向：国家“十五五”规划涉及的核心产业链、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硬科技方面的投资，重点关注量子科技、具身智能、可控核聚变及裂变、生物制造、脑机接口、6G、商业航天以及集成电路和先进制程、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及硬件和大模型，算力芯片等未来产业、新兴产业领域。

12.基金管理费：投资期内：基金管理费费率1.25%/年，按基金实际投出金额为提取基数；退出期内：基金管理费费率0.625%/年，按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为提取基数；延长期内：不再提取管理费。

13.基金收益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超额收益部分20%分给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1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做出虚假或不准确的陈述、保证，或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机构主体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充分发挥国元证券市场化专业化能力优势，紧跟国家战略定位方向，以股权投资方式，重点布局国家“十五五”规划涉及的核心产业链、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焦硬科技领域。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一是基金的运营风险，经营环境风险和退出风险，国元股权将严格把控基金投资方向，做好风险防控。二是基金各出资人尚未签署相关正式的出资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中的交易方及交易金额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国元保险、国元投资及国元信托（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171,354,578.89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元工融未来产业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元工融未来产业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未来产业赛道，进一步拓宽业务渠道。（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4人，其中胡伟先生、阎焱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沈和付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金计划部更名为资金管理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将“资金计划部”更名为“资金管理部”。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元工融未来产业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95亿元，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国元工融未来产业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鉴于该事项的出资人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并表子公司，该事项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年11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年11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年11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元工融未来产业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6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11月13日15时30分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全文刊登于2026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薪酬	备注
1	黄再满	董事长	241.12	
2	陈雨	董事、总裁	/	
3	冯俊	专职外部董事	/	
4	倪金瑞	兼职外部董事	7.5	2025年4月起任职
5	高则怀	兼职外部董事	/	2026年7月起任职
6	刘志猛	独立董事	10	
7	林芳	独立董事	10	
8	王冠宇	独立董事	10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陈雨先生为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冯俊先生为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倪金瑞先生、高则怀先生为公司兼职外部董事，领取工作补贴；刘志猛先生、林芳女士、王冠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10万元/年。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陈雨回避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全文刊登于2026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陈雨回避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全文刊登于2026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6、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全文刊登于2026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且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2.7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987,24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3%；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7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189,79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为2026年6月26日的股票收盘价97.67元/股，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4.75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2.7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	下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5,000.00	20,000.00

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7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987,24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3%；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7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189,79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结果为准。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81,891	4.94%	87,181,891	4.95%	87,181,891	4.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8,123,584	95.06%	1,674,933,791	95.05%	1,674,136,344	95.05%
三、总股本	1,765,305,475	100%	1,762,115,682	100%	1,761,318,235	100%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上表为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70元/股计算的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7,316,852.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63,610.78万元，流动资产为3,065,190.7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34%、0.98%、0.82%，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未来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的概率较小，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支付回购资金和实施回购，具有一定实施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始终重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渠道积极与股东沟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充分听取股东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意见和诉求。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2号），公司已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向15名合格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181,89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15,956,21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情况外，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本次回购方案的授权情况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